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81378 92-0038717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242）

采购编号：0026-0003489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81378 92-0038717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PZB20260242） 采购编号：0026-00034896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223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联 系 人：张玲玲 电　　话：021-63812948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 系 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邮　　箱：andy719@126.com
10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为招标人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14	服务地点	活动举办地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 130 号（上海复兴岛）。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8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2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10-15 起至 2026-10-22（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__年__月_日__时_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顾凯 邮　箱：andy719@126.com
2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5 09:30:00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10）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11）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9）； 1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如有）（附件 9-1）；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

		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适用。**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 依据的标准：/ **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参照 (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20%，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则按 5000 元收取。
4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3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如涉及）。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4）投标人开启(解密)流程为签到和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5）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开启(解密)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完成。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0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81378 92-00387170

项目名称：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

采购编号：0026-00034896

预算金额（元）：2230000.00（国库资金：22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总最高限价（元）：包 1-2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3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招标人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5 起至 2026-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1-0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开评标室 2 号。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77号

联 系 人：张玲玲

联系方式：021-6381294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南路831弄2号19楼

联 系 人：顾凯

联系方式：136019824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凯

电 话：136019824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供应商”、“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

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

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的；

（4）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10）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1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专业技术人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对科技创新有着重要的引领作用，是新质生产力的主力军。目前本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超 338 万人。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同时推动落实国家人社部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改革试点任务，努力在专家服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数字人才培育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上海方案”，在 2023、2024、2025 接续三年举办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大会，进一步总结经验，拟汇聚各方资源力量，继续为各行业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搭建高能级平台，拟于 11 月举办“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

上海专业技术人才与上海工程师 logo 分别为下图，大会需统一融入以下两个 logo：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

（二）项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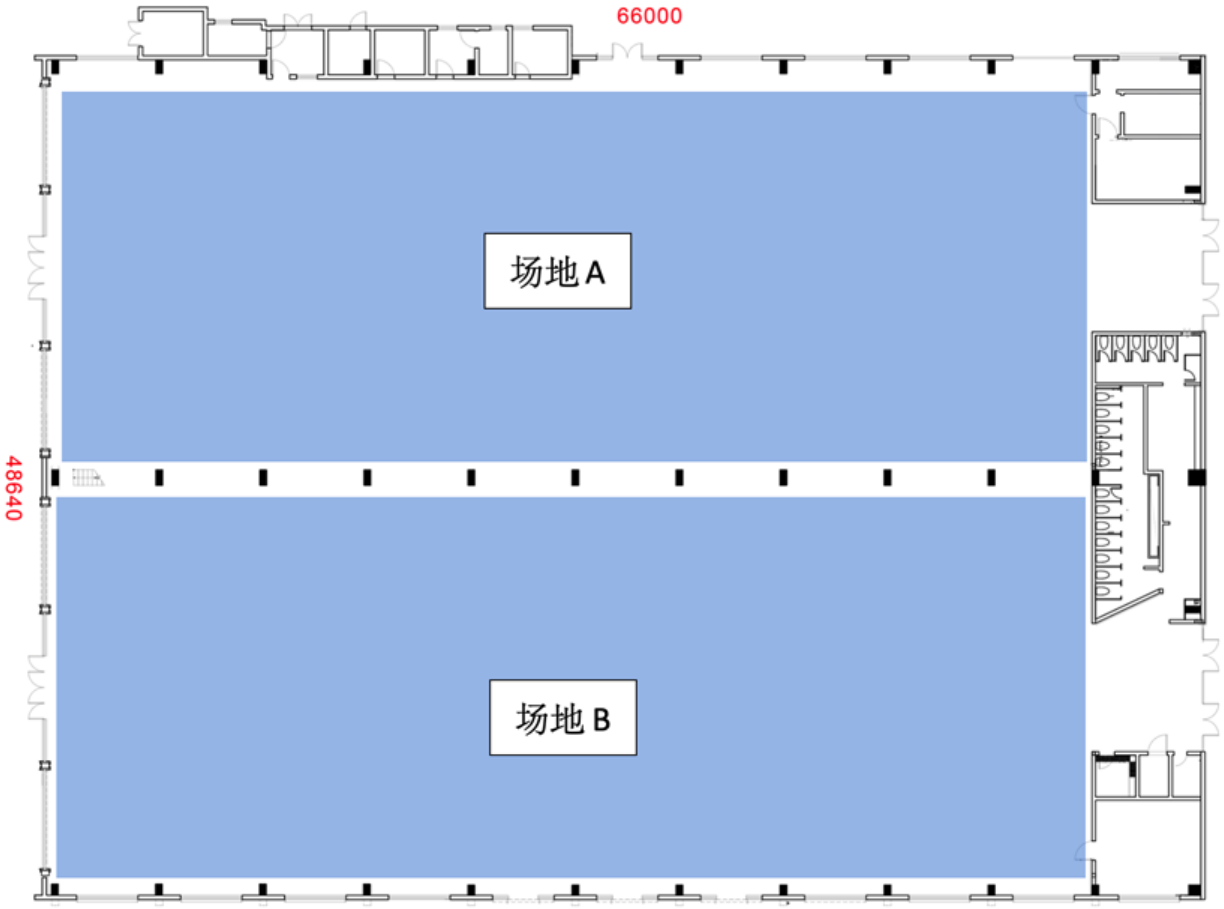
2026 年 11 月中旬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四）服务地点

活动举办地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 130 号（上海复兴岛）具体方位见下图。



场地 A：面积 1584 平米 空地搭建

场地 B：面积 1584 平米 空地搭建

三、工作内容

（一）“会”即：上海（长三角）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启动仪式、2026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大会

活动工作项：

大赛决赛、大会议程流程设计，保证大会紧凑合理，进程流畅自然；

舞台设计，要充分展示大会的主题精神和特色，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

观众区设计，充分考虑观众的视线，满足听觉视觉上的需求。

具体要求

1、决赛流程：不限于工程师培育行动基地授牌、组织单位授牌、赛事规则等。

2、会议流程：不限于上海（长三角）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颁奖颁证、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协助采购人制定大会全流程的策划方案包括执行方案、应急预案。全程负责大会全流程的文案策划

及文字撰写、主持人串词、访谈词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主 kv 设计及延展设计续教育基地授牌、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试点 “一训三证” 发证与校企签约、颁发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职称代表证书，并发布《上海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4.0 版）》等，议程层层递进，确保整场活动紧凑顺畅。

3、舞台呈现功能：为了呈现最佳的会议效果，舞美灯光音响的设计和配置是至关重要的。以确保视频呈现效果达到最佳状态。舞台灯光设计:但目标是在满足会议功能的前提下，实现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统一。音响系统配置:确保音响系统能够覆盖整个会议区域，提供清晰、均衡的音质。实现音、光、画的同步演绎。设备选择与布置:根据会议主题和风格选择合适的灯具、音响设备和 LED 显示屏。技术支持与维护:确保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在现场，以应对可能的技术问题。

4、观众区：充分考虑观众的视线，满足听觉视觉上的需求。

5、会务服务

（1）对接人员：调派专员与采购人进行集中同步办公，并协助开展组织协调与会务工作。

（2）方案制定：协助采购人制定大会全流程的策划方案包括执行方案、应急预案。全程负责大会全流程的文案策划及文字撰写、主持人串词、访谈词、平面设计、主 kv 设计及延展设计。

（3）会务准备、主持人邀请、现场摄影摄像、同时根据会场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化、效果佳、主题统一等原则进行布置。对整体活动进行统一策划，并编制成规划合理、执行可靠、环节充实、可执行度高的策划方案。

（4）物料制作包括奖杯、证书、铭牌、手册、资料文印等。

6、创意设计：舞台设计、会场平面图、3D 设计、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大会议程设计、流程设计（突出隆重性、务实专业、互动充分，仪式感强、流程清晰）。

7、搭建、布置与设备调试：完成大会搭建和演示，摄影摄像，场地布置。完成 LED、音响、灯光器材、家具（沙发及配套桌椅等）等调试并确保高质量呈现。

8、具体要求

（1）活动环节、流程、设计符合国际性、综合型的定位，策划和设计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2）按照招标人需求以及实际场地情况编写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内容等。

（3）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招标人所要求的大会设计方案、搭建方案、执行方案。

（4）投标人自中标之日起按照招标人要求，对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3D 图、其他设计及活动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招标人确认方案为止。

（5）大会主会场背板搭建使用 LED，其他搭建使用材料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6）中标人在现场搭建时应遵守招标人及场馆方相关安全及管理规定。

（7）所有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8）按照招标人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二）“谈”包括两项内容，即长三角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开发利用一体化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研讨会、长三角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案例研讨会。

1、长三角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开发利用一体化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研讨会

研讨会聚焦长三角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开发利用一体化与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围绕区域专业技术人才协同引育、职称与职业资格跨区域互认、人才柔性流动机制、人才评价制度改革、产才深度融合、人才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议题开展交流研讨，分析当前人才一体化发展堵点难点，探索破除行政壁垒、统筹盘活区域专业技术人才资源的实施路径，为加快构建长三角高水平人才高地、以人才一体化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凝聚思路与对策。

2、长三角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案例研讨会

研讨会需紧扣“科研赋能双创”核心，围绕长三角事业单位科研人才创新实践路径、成果转化案例（含政策解读、技术落地经验）设计分享方向，确保内容贴合长三角事业单位需求，设计规划 3-4 个核心分享模块。

（三）“展”：2026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成果展

专业技术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骨干和中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专技工作重点聚焦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着力打造规模结构合理、梯次衔接有序、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本市专技人才队伍总量已超过 338 万人，高、中、初级职称比例基本稳定在 1：3：6。

本次成果展以“尽精微而致广大”的上海专技人才精神为核心主线，全方位、系统性呈现上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丰硕成果，覆盖人才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实践、科创成果转化、创新业态赋能、平台基地搭建、高层次人才培育、人才价值彰显、区域协同联动等全维度工作体系，充分彰显上海专技人才工作的精度、深度与广度。一、展览以详实数据，全景展示上海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规模、结构优势与发展态势；二、聚焦国家改革试点任务，呈现上海先行先试的特色实践，依托赛事体系精准选拔培育数字人才，健全职业资格国际（境外）认可机制，通过“3E”专家创新大讲堂搭建人才赋能交流平台；

三、深化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改革，以“双创十五条”为政策支撑，落地兼职创新、在职创业、派驻合作攻坚、成果赋权创新创业等举措，畅通产学研融合与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四、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集中展示专技人才在高端装备、医工结合、未来产业、大数据智能化、科技传播、文化创意六大领域的创新成果；五、集中展现上海（长三角）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选手风采，呈现工程师群体深耕前沿赛道、勇于攻坚克难的创新活力，彰显长三角工程师跨区域协同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实干担当；六、全面呈现上海专技人才工作基地矩阵布局、精品培训课程与基地创新成果，持续建强人才发展服务支撑载体；七、系统呈现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上海实施成效，凸显高层次专技人才梯队建设成果；八、充分发挥专技人才智库作用，通过组团式对口支援、搭建专家服务平台释放人才效能；九、展示长三角专业技术人才一体化发展，借鉴长三角专技工作经验，融合徐汇、杨浦区域特色专技人才工作实践，凝聚市区联动、跨省协同的人才发展合力，全面展现上海深耕人才治理、厚植创新生态、赋能城市发展的硬核实力，以及新时代上海专技人才守正创新、实干笃行、聚力致远的精神风貌。

为了实现“动态+静态”的主视觉传播，结合大会主题，设计整体视觉系统，创意设计造型装置，形成强烈的视觉冲击。设置合适的拍照站位区，保证拍照时能完整呈现造型装置主体及活动主视觉信息。结构设计需稳固，符合安全规范，所有材料选用防火、环保材质，避免尖锐边角，确保观众在互动和合影过程中的安全。

展览力求反映时代性，展示穿透力强，体现新颖和现代，展示内容以文字、图片为主，呈现形式要体现立体和有层次并运用光电效果，增强展示观赏性，同时通过“静态展示+动态互动”结合，既保留案例完整性，又强化与会者的参与感和记忆点，同时确保案例内容可复制、可带走。

（四）直播带岗区：采用封闭式空间，设置直播机位、导播点位、配备音视频、灯光设备，保障直播收音及画面效果。区域做好降噪隔离，布设稳定网络与供电，配套主题背景及岗位信息展示物料，负责设备调试与现场技术保障，满足多场次岗位直播推介使用。

（五）揭榜领题活动路演区：设置路演舞台、观摩区、企业机构展示区、配备大屏、音响、无线话筒等音视频设备，支持 PPT 投屏与成果演示。本次揭榜领题路演活动整体方案策划及实施，包含议程设计、供需对接互动设计、KV 及物料设计；配套主题形象包装与机构展示展台，布设稳定供电及网络，负责现场搭建、设备调试，安排技术与场务人员全程驻场保障，完整支撑项目路演、咨询、供需洽谈等全流程活动开展。

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1.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和理解

投标人须包括对项目需求、项目内容的理解，以及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搭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搭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

3.会务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会务服务方案，包括对接人员、方案制定、会务准备方案、人员培训及现场摄影摄像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考虑周全、具有针对性。

4.创意策划设计方案

策划要求：篇章规划、篇章大纲、板块内容 ；文案策划：信息采集、资料梳理、内容整合、标题开发、文字提炼、文案撰写；

设计要求：设计风格和调性确定，图文平面设计、图示图表开发，字体规划；展示设计：空地规划，设计方向，风格调性确认，主入口、主视角确定，平面图、3D 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电器定位图、场馆报图；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关于修改设计、调整设备等方面的合理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时间进度执行项目内容。

5.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要求方案设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6.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7.项目团队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名单，要求团队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经验，团队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完善。

8.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保障到位。

9、报价参考

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			
序号	服务类别	具体内容	备注
1	AV 设备	音响部分：活动现场全套扩声音响、功放、调音设备、各类话筒、讲台麦克风及配套相关设备； 灯光部分：舞台各类效果灯光、追光、氛围灯光，舞台架子、供电配电设备、灯光控制设备及配套相关设施； 视频部分：室内大型 LED 显示屏、屏幕配套底座、画面处理切换设备、视频播放设备及配套相关设备。	
2	舞台搭建	舞台造型、台阶、配套桌椅；舞台架体、演讲台；3D 数字内容制作；舞台地台、斜坡、发光字；沙发桌椅租赁，工作区金属定制搭建。	
3	会议议程	各类基地、单位授牌；大赛颁奖颁证；继续教育基地授牌；培训项目发证、校企签约；证书颁发；相关政策清单数字内容制作等会议流程相关服务。	
4	展览搭建	主视觉及动态内容制作；人才工作、项目案例、各类成果展板展项制作；立体发光字；拍照设备、展区音视频、照明灯光；直播带岗、路演、研讨区域背景、桌椅及音视频配套搭建	
5	创意设计	三维、平面设计；主视觉海报、线上宣传图；舞台现场建模；指引牌、手册、手提袋、证件、席卡等全套活动物料设计。	
6	会议物料	奖杯、铜牌、邀请函、证书、席卡、证件、手册、手提袋等各类活动实物物料定制。	
7	活动策划	全套活动、搭建、执行、应急等方案编制；流程 PPT、主持人稿件、新闻稿撰写；整体会议流程策划。	
8	人员保障	现场总协调、各板块执行人员、设备调试、现场保障、引导人员，包含前期彩排工作。	
9	摄影摄像	活动现场拍摄、多机位录制、直播导播、音视频录制相关设备及配套。	

五、验收

采购人自行一次性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1. 委托项目名称：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

2. 委托项目内容及要求：

大会议程流程设计，保证大会紧凑合理，进程流畅自然；

舞台设计，要充分展示大会的主题精神和特色，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

观众区设计，充分考虑观众的视线，满足听觉视觉上的需求。

3. 委托项目内容及要求可根据乙方对项目的深入和甲方的要求在项目进展过程中进行调整，并由甲方确认后最终确定。

第二条 委托项目的工作形式及时间节点安排

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委托项目的工作形式：

包工包料。

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乙方负责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安排、会议场地、设施设备、专业资料收集、整理、提供等。

3. 时间节点安排：活动结束后按照场地管理方要求完成撤展。

非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乙方均应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节点任务。若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能导致延迟的，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可能延期的原因及时间，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相应顺延，但不得影响项目的最终进度。

4. 项目提交方式： 现场验收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总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以上项目费用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应当获得的全部费用。

2. 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的付款条件：

(1)付款分两期进行支付:项目交付并正式上线启用后支付第一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合同期满支付第二期款项，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60%。

（2）甲方应在活动结束，验收通过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4. 乙方应于付款条件成就后及时开具合格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金额。若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阶段性（或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减少付款金额直至不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依约全面完成委托项目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甄别可提供的项目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和使用项目经费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账册、访问现场等。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委托专业评审机构参与项目评审，相关费用由 甲方承担。

5. 甲方对在项目中知悉的相关乙方信息保密，该等信息限于乙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保密的信息。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依约全面完成委托项目的情况下，有权收取项目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内容和工作形式开展受托工作，并按期提交项目各阶段可交付成果。

3.乙方应勤勉、尽职、亲自完成委托项目。

4.乙方应为项目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专业人员、提供会议场所、设施设备、收集整理资料及其他为完成项目而需要的人、财、物等各方面的支持。

5.乙方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独创性、可实施性等负责。

6.除本合同确定的时间节点外，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或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7.乙方应对项目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等严格保密，且仅用于以执行本合同为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该等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等影响，始终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目成果（包括中途终止情况下的未完成状态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附属或衍生的权利和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将项目成果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或泄露给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主张。

第七条 项目组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1.乙方组成以___为总负责人，以____等为成员的项目组（详见投标文件）。

2.甲方的项目组成员由甲方另行指定。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为了便于工作的开展，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如下，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甲方联系人：朱继业 ；

地址： 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电话： 18916877648 。

乙方联系人：详见投标文件；

地址：详见投标文件；

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应在 7 天内无条件完成补正、修改、重做等直至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若项目成果经补正、修改、重做等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造成第三方维权、索赔或行政部门予以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行使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律师费、见证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未尽其合理通知义务或未尽到合理止损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足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但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致使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违约。

2.合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办法。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采用上海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一致认可以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9.1）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和理解	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和理解(1.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以上 3 项内容，对项目理解清晰，重难点分析到位，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搭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方案	1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搭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方案内容**（1、大会搭建和演示。2、摄影摄像。3、场地布置。4、LED、音响、灯光器材、家具（沙发及配套桌椅等）等调试）**进行评分： 1）针对以上 4 项内容，策划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6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	会务服务方案	1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会务服务方案内容**（1、专员对接。2、方案制定（包括执行方案、应急预案、大会全流程的文案策划及文字撰写等）。3、会务准备等。4、物料制作等）**进行评分： 1）针对以上 4 项内容，策划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6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4	创意策划设	21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创意策划方案内容**（1、篇章规**

	计方案		**划。2、篇章大纲 。3、板块内容）**进行评分： 1）针对以上 3 项内容，策划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创意设计方案内容**（1、设计风格和调性确定。2、图文平面设计。3、图示图表开发。4、字体规划）**进行评分： 1）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设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符合项目主题，设计美观、 有特色的得 12 分； 2）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5	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设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方案设计内容不够完善或欠缺合理性的，得 3 分； 3）方案设计内容简单或不具合理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设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方案设计内容不够完善或欠缺合理性的，得 3 分； 3）方案设计内容简单或不具合理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7	项目团队	5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证书、执业证书、职称水平、荣誉证书（如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1）专业能力强、相关证书多、经验丰富得 5 分； 2）专业能力、相关证书、经验一般得 3 分； 3）专业能力、相关证书、经验较差得 1 分。

		7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分工、人员专业构成、人员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人员专业匹配且相关证书多、经验丰富得 7 分； 2）人员配备较为充足、分工较为合理，人员专业证书基本匹配，经验较为丰富得 5 分； 3）人员配备及分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专业证书稍有欠缺，经验一般得 3 分； 4）人员配备、分工、证书有缺失，人员专业及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得 1 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支持保障到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服务体系及承诺内容不够完善或欠缺合理性的，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服务体系及承诺内容简单或不具合理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和理解			
9	搭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方案			
10	会务服务方案			
11	创意策划设计方案			
12	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13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4	项目团队			
15	服务承诺			
16	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活动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和理解
2. 搭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方案
3. 会务服务方案
4. 创意策划设计方案
5. 实施进度计划方案
6.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7. 项目团队
8. 服务承诺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5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6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 月__日

附件 8-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9-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